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溪尾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溪尾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 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 | 王彥弼 | 56年4月1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| 國軍八一九醫院檢驗科副主任 | | |
| 2 |  | 朱義環 | 60年9月12日 | 女 | 臺北市 | 無 | 國中畢業 | 四湖鄉溪尾村代理村長 | 一、安全守護 爭取在重點地段或路口安裝監視器及感應式照明，加強與公所巡守人員之橫向聯繫，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落實警民通報系統，讓本村孩童、婦女出入安全居家安全有保障，盜竊無所遁形。 二、環境衛生 定期與公所配合進行環境消毒並疏通水溝杜絕蚊蠅孳生。 雜生草樹枝砍除，垃圾之清除等環境清潔事項，務必維護本村之衛生環境。 三、社區成長 爭取經費以充實活動場地設施。 四、重要工作 1、與鄉公所積極配合協助本村村民各項社會福利申辦工作。 2、65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便村民，一通電話，服務到家。 3、爭取本村重要道路路面柏油鋪新。 五、義環的願景 雖然本村地處偏僻資源有限年長者眾多且村民多以農耕維生，為台灣嘉南平原典型農村。不同於都市型態，本村青壯年人口流失，故中高齡以上長者服務為重中之重，如各項照護服務、輔助、救濟品之發放等等。義環居住溪尾已二十餘載，深知各項事務重點。請各位先進支持義環，讓義環繼續為這片土地服務。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 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、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遷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)當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人應將選票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持他種不正當之票，不准其投票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圈選後，將選票投入票箱，或將選票投入票箱以外之投物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將選票撕毀或塗改，或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，或將選票投入票箱後，將選票取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將選票投入票箱後，將選票取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將選票投入票箱後，將選票取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將選票投入票箱後，將選票取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選票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務、助理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罷免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依前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或交付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意圖使他人罷免或罷免人罷免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首謀及下手實行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聚眾圍攻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所。
 - 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、連署人、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-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。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撥 4 LINE 好友群 中央選舉委員會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※投(開)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